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08）第 02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券监管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0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的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将一年内（含一年）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 10% 调整为 5%，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原确定应收款项一年内（含一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由于公司 2006 年、2005 年、2004 年实际应收款项发生的坏帐（全部为债务重组损失）分别为 14 万元、60.3 万元、19.66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应收款项的 0.1%、0.5%、0.2%，故公司根据历史实际发生的应收款项损失率并结合本行业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将一年内（含一年）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改为 5%。我们认为，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之前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能够更恰当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7 年 6 月 6 日起公司一年内（含一年）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 10% 调整为 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2007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减少 10,345,621.00 元，相应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5,296.63 元，两者合计增加 2007 年度合并净利润 8,080,324.3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38,316.1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